**团贷网举报材料**

**中央扫黑除恶第\*\*\*\*督导组，你们好：**

我是团贷网出借人，我恳请彻查团贷网背后黑幕和幕后保护伞。种种证据表明团贷网事件并非一般涉众金融案件（以至于被人笑称为经侦雷），团贷网背后有黑幕和保护伞，存在个别政府官员监管缺失和渎职情况，导致老百姓无辜接盘！

我先向督导组简单介绍一下团贷网的特殊情况：**团贷网平台的暴雷与其他P2P有着显著的不同点，**团贷网不是由于平台逾期拖欠出借人资金出问题而爆雷，也不是由于暴利催收出现问题而爆雷；而是由于政府部门主动接管而爆雷；而在团贷网被东莞政府接管后又不断地产生了各种处置中的诡异现象；对团贷网事件中出现的种种诡异现象，广大出借人有着强烈的举报意愿：

**一、2019年3月27日，**在团贷网平台没有任何逾期没有任何侵害出借人利益，也没有任何暴利催收没有任何侵害借款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平台平稳运营正常回款，在第三方担保正常履责的情况下，在当地政府没有任何预警的情况下，团贷网就被突然突发被当地警察查封和被当地政府部门接管；

**二、2019年3月28日，**团贷网正式被东莞当地政府接管，东莞警方随后在3月29日发布公告要求出借人报案，**注意：**这里是出借人被要求报案，而不是出借人利益受到损害而主动报案，在团贷网被东莞政府接管之前团贷网运行6年又300多天从未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基于此出借人没有理由主动报案！但是在东莞政府接管后出借老百姓却至今不能有分文回款，这致使22万多出借人累及家庭上百万人中的相当大部分陷入生活困境，其种种惨状不可胜举（期望可以下来调查实际困境的惨状）；

**三、在团贷网被爆雷后，**紧随其后的东莞公安的公告都是以保障出借人利益为声称，以最大程度追赃挽损为声称，但是实际情况却在做的是什么呢，让我们来看事实：

**1、关闭原有正常还款通道**

团贷网原有还款通道是正常还款的，即借款人能够按期扣款还款，出借人能够得到到期本金和利息，这个在被东莞政府接管前从未出现过问题！但是在被东莞政府接管后，还款通道被关闭，导致借款人还不了款，出借人本息无法回款，反倒极大损害了出借老百姓的利益；而且一定程度上也损害了以房产等抵押已还款相当部分借款的借款人的利益，因为借款人的抵押财产不能及时解押；而且还使得想赖账的部分借款人有了不还款的种种借口而助长了社会的不诚信！

**2、不成立出借人债委会**

团贷网被东莞当地政府接管后，出借人不断要求成立债委会希望以此建立一个与政府合法沟通对话的渠道，但是东莞政府打破现行P2P问题平台成立债委会对话的一般做法，至今拒绝成立债委会，致使团贷网出借人无法有效与政府接管沟通而不得不上访、不得不亲自到当地去递交诉求；而去当地递交诉求和去北京上访，几个几十个人连续不断的去又一直没起到作用，而大批的出借人集体去东莞要求去递交诉求，又被各种暴力打伤和镇压，其凄惨状况请求上级部门下来调查；

**3、不公布总待收**

团贷网被东莞政府主动爆雷后，在3月28日平台数据定格显示在总待收145亿，出借人22.2万，这个数据是非常清楚的，但是东莞政府接管后放出各种消息说总待收远超过145亿的各种消息，而且不断有传言当地官员在线下买的产品亏空要放到线上来补，以及地方债务要放到线上让出借人来填窟窿的各种消息；出借人不断呼吁要求澄清上述传言和公告总待收，但是东莞政府就是不顾出借人要求公告的呼声而至今坚持不公告总待收究竟是多少，这究竟又是为什么？！

**4、不公告“非吸”证据**

团贷网是以涉嫌“非吸”被爆雷和立案的，但是“非吸”的证据至今没有公示，而既然能突发雷霆般地果断快速查封和接管，就应该“非吸”的证据也是确凿的，但是至今已经被爆雷2个半月了极大损害了出借人利益却还是不能公示“非吸”的证据，这究竟又是为什么？

**5、解散原有催收人员又组建800人的催收团队，说明什么问题？**

团贷网被东莞政府接管后，立即解散了原有催收团队，致使平台原来每天正常回款5、6千万的情况戛然而止，而政府又组建的800人的催收团队却2个多月只催收回约5亿，而这个量却只相当于被爆雷前10天的回款量都不到！那么，东莞政府这种处置究竟是为保护出借人利益，还是为损害出借老百姓的利益而呵护某些利益集团的利益呢？**还有需要特别质疑的是：**东莞政府又组建这800人的催收团队，难道是为催收“非吸”的假标吗？自融 “非吸”的假标还用得着这么多人来催收吗？显然事实不是！

**6、老赖上征信至今没有答复**

东莞政府组建的800催收团队，当然是为催收真标而且真标的量还相当的大才需要组建如此庞大的催收团队，但是催收效果却远比原有团贷网团队效果差的多，这说明有相当部分借款人不还款，这部分不还款的一部分是处于对政府统一帐号的不信任不敢还（这部分需要政府做工作使得借款人能够信任政府的统一帐号不是骗子），但是也有相当部分是老赖（这部分老赖出借人已经有了部分证据，希望能下来调查），对老赖上征信也是出借人一直呼吁要求公示的，但是至今不见公告老赖上征信的情况；

**7、不追责控股股东万和集团**

自团贷网被雷2个半月至今的时间里，出借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的信息都无可辩驳地确认了团贷网的控股股东不仅是万和集团，而且万和是团贷网被“雷”前2年的时间里的实际操作者，即发放标的的实际操作者，出借人千呼万唤要求调查立案万和集团，但是东莞政府却至今置之不理，而且万和在团贷网爆雷的前一天完成了最后一笔交割后才爆雷，难道这是巧合而没有内幕通报让其脱身吗？

**8、负责团贷网处置的东莞市委书记梁维东曾在万和集团所在地佛山主政的问题**

上述团贷网事件处置中的种种诡异现象和不作为以及反作为，究竟是有着怎样的深层原因和不可告人的内幕呢？究竟保护伞何在？这不得不让人质疑曾经在万和集团所在地佛山主政的梁维东来负责团贷网事件的处置，这种安排究竟是否合适的问题；

**9、小黄狗的处置问题**

团贷网被爆雷后几天内就有消息传出小黄狗要被……收购，而最近确切传出小黄狗要被破产重组。大家都知道目前全国正在大力宣传并实行垃圾分类，习主席最近也对垃圾分类做了指示，而小黄狗于1、2年前已抢占先机在全国31个省市的超过10000个小区进驻并建立了垃圾分类设备。这是个环保产业，受到各地政府和居民大力赞同和支持，前景盈利确认可期，为这个唐军花费了大量资金（究竟是否“非吸”自融出借人资金来做的，需要进一步调查）。但是，自团贷网被爆雷后小黄狗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现在要破产重组，也就是以资不抵债破产重组，这个难道没有利益集团预谋趁火打劫以破产名义以地板价抢劫小黄狗实质是抢劫出借人资金吗？！

**10、被接管后，团贷网平台中“政府关怀”事实内容被全部删除。**

团贷网上线运行6年300多天以来，东莞市现任市长、副市长等政府官员纷纷视察团贷网，大力肯定和表彰团贷网的成绩和经验，高调为团贷网做宣传，高调做引路神仙，这些不仅在当地乃至在全国媒体都曾大力宣传和报道，曾为团贷网赢得百姓信任和得到政府业绩，团贷网也正是在这些政府的支持和关怀下不断成长和长大，而这些关怀和支持也都使得团贷网倍感荣耀而以荣誉和业绩记载在“政府关怀”页面里！但是在团贷网被查封接管后，平台被政府控制团贷网站中“政府关怀”页面的事实内容竟然被全部删除，这又说明什么问题？这是说明东莞市政府官员之前的宣传和引导是做了违法违规的站台而想抹煞销毁掉证据吗？那么由此给全国出借老百姓信任政府宣传而带来的损失，究竟又应该由谁来担责呢？！而且，按理团贷网被东莞政府接管后，政府应该维持平台原有状态才符合保护保留证据的原则，而现在这种肆意破坏平台原有状态的情况已经出现，难道就能保障不会再有更进一步的破坏和造假行为出现吗？！

**11、关于“6.30”专案的质疑**

东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关于提请研判东莞市6.30专案集群战役线索的请示》中显示，该局接省厅要求在2017年10月18日即对团贷网进行了立案侦查，也就是说相关政府部门应该早于2017年10月18日即发现了团贷网问题，但是却**在直到2019年3月27日之前长达近1年半甚至更长的时间里都没有对团贷网出借人进行任何预警，**并且在此期间还不断有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合规检查验收、出示银监会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核的合规报告，并进行备案准备等各项工作，还继续在广东省科技厅继续纳入高新企业培育库并给予奖励，并且还不断有各级领导视察给予鼓励和荣誉等等，**上述行为对出借老百姓对团贷网的增信都起到了直接的影响作用，**是造成团贷网出借人在此期间持续放心出借的最为重要原因！而在此同时，却有相关利益集团不断脱身出逃，比如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恰在此期间脱逃、史玉柱秘书张倩在团贷网被雷爆前几天脱逃等等，难道这些都没有内幕指使而纯属巧合吗，这能让广大出借老百姓信服吗？

**12、关于对团贷网出借人身份定性肆意变更的问题**

自团贷网上线运营6年300多天以来，其平台上给予出借人展示的都是出借合同，从未在线上见到过理财合同，也未见有任何关于非法集资的任何蛛丝马迹，而且在银监会的普惠金融部的监管要求下P2P也都是小额借贷业务，而无论是唐军在央视《奋斗》节目被展示的还是各级政府官员站台声称的团贷网业务也都是小额借贷业务，但是在东莞公安发布的12则通告中均称“非吸”“非集”，并在6.1后的通告中更是称出借人为非法集资利益相关方！请问，这种对出借人身份的肆意变更依据是什么？如果这些年政府以及央视以及3.15都能明确团贷网的业务是非法集资，并且给出借人签署的是非吸或集资合同，难道会有如此多的出借人往非法集资坑里跳吗？这种对团贷网出借人身份的肆意变更难道不是为敛财执法而设？不是将无辜出借人打入非法之列，以为进一步攫取出借人资金甚至为没收出借人资金、以及为监管不力造成的出借人损失逃脱责任而埋下的伏笔吗？！**而且还有一项更为诡异的疑点：**在团贷网被爆雷后，出借人到监管的厦门银行去打本人账户的流水银行都不给打，并且是公安给厦门银行下的指示不准许，这又是为什么呢？难道政府和公安是怕出借人打印了自己的团贷银行流水去向而发现了资金流向对政府和公安有什么不利吗？！

**13、关于团贷网为什么不给按良性退出操作的问题**

国十条和（2018）175号文明确规定，对P2P已出风险机构要求压实股东责任进行良性清盘，而团贷网是有良性清盘条件的：被封当时线上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法人有大量被冻结的资金、还有大量的固定资产，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又具有强大偿付能力，又有有潜力盈利的环保实业小黄狗；但是东莞政府却违背已有的国十条和（2018）175号文精神，对团贷网进行主动爆雷并且不允许良性清盘，这究竟是安的什么心？难道不是为了与相关利益集团合谋以攫取占有团贷网出借人资金为目的的敛财办案吗？！

而且，即使法人唐军有个人犯罪行为、万和有“非吸”证据，但是其给出借人签署的却是借款合同，并且现在800人的催收团队催收的也是借出去的出借人资金，并且现在还以出借合同来要求和约束借款人还款，难道这还不能说明团贷网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是借贷关系而不是非法集资关系吗？并且，这些合同都是经过银监会认可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审核合规的，是上市公司使用的也是证监会认可的，又是多年来平台都一直使用而监管部门和审核机构也从未有提出过任何异议的，难道这些监管和专业机构都是对出借人进行诈骗的吗？而且即使万和集团和唐军给出借人使用合法合同，但是实际上却干着非法的经营，那也是万和集团和唐军犯罪，而与无辜出借人没有任何关系，即出借人与中介平台犯罪是没有任何关系的，更不能因为中介犯罪就把无辜出借人的身份都给改成非吸参与人身份，这难道不是对守法出借人利益的肆意侵犯和践踏吗？！中介违背合同和服务协议了，理当属于合同和服务协议欺诈，也不能因此而改变出借人合法出借的身份！对此，我们出借人强烈质疑东莞政府不给团贷网良性清盘机会存在居心不良，并强烈怀疑其存在保护伞行为而与相关利益集团合谋非法占有出借人资金!对此，恳请打黑除恶督导组能根据相关线索进行彻查。

**根据以上事实，所有问题都集中指向到了东莞市政府，团贷网成了东莞市当地政府侵害出借人利益的一颗怪异的“雷”！那么东莞政府究竟是为保护出借人利益而雷掉团贷网的，还是别有企图而雷掉团贷网的呢？请打黑除恶督导组重视我们提供的线索和质疑并进行彻查，理由如下：**

**1、监管部门责任重大，必须追责到底！**

一个成立了7年的东莞市明星企业，东莞市纳税大户，各类获奖累计至少38项，平均每2-3个月拿一个奖。2019年3月15日，消费日报颁布全国最具消费信赖大奖，团贷网仍旧在列。2019年3月28日东莞市公安局立案团贷网之前，平台没有出现任何一次还款逾期现象。东莞市公安局在没有发过任何预警的情况下，一夜之间收网团贷网，22万账户百万家庭上百亿血汗钱一夜蒸发。很难想象在这样一个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竟然有这种情况发生！网上有证据表明，2017年6月30日已有相关部门开始介入团贷网，进行秘密侦察。如果说，相关部门经调查发现有问题，为什么不预警，或者约谈相关负责人进行良性清盘？近两年的时间，眼睁睁看着团贷网拿奖拿到手软，眼睁睁看着老百姓倾尽所有一批批的往火坑里跳。试问老百姓有什么能力、什么条件、什么权力去监管平台合不合法？财务有没有问题？资金走向哪里？对于老百姓来说这些都是黑匣子。但是，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这是每天都必须做到的工作和责任！**因此，监管部门渎职造成百万百姓的巨额财产损失，同时也极大的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心中的公信力和形象，造成了巨大得不良影响！**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或者移送处置非法集资职能部门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2、广东省公安厅、东莞市政府及东莞市公安局粗暴执法，消极作为，形式主义作风严重，是否涉及黑保护伞。**（建议巡视组领导可以暗访，拨打东莞公安公布的专案组电话：076922999850） 1）东莞政府开通的热线纯属摆设，只负责记录和重复，没有任何反馈、解答。两个月百姓诉求的问题没有任何部门、任何官员给予任何一次认真、公开、正式回复。东莞公安发布的 12 个通报避重就轻，百姓关心的问题一概没有正面回复。连一句安抚的话都那么舍不得？就是由于官员不敢出来，谣言满天，造成出借人的巨大恐慌，被逼无奈去东莞、去广州，要求领导出来对话。可是，得到的却是人民警察的堵截。**一切不稳定的祸端都是由这个案件处理不公开，不透明，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造成的。**习主席说：70 年抦荆斩棘，70 年风雨兼程，人民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广东省、东莞市的官员们，你们是怎么践行习主席讲话精神？ 2）公告中说欢迎人民群众提供举报线索，我们多次反馈希望提供电子渠道，提供一些影音线索，也一直没有；关联企业及关联方的线索举报后，一直没有任何响应。 3）公告中说政府接管，要追赃挽损，但实际情况是现在待收数据都不公布，催收严重不力，和接管前千壤之别。对于冻结资产，更是讳莫如深，怎么保证受害人利益？团贷网没被接管前，我们每天都能回款，接管后，颗粒无收，甚至能回来多少都不知道，难道接管就是只接不管吗？**我们的上级部门，看到了公告，认为东莞公安很卖力的工作，但实际情况，我们广大受害人希望中央或上级部门能深入暗访下，看看其实际作风和工作效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3、政府站台人员，必须追责，并为百姓损失兜底！**

团贷网7年来，东莞市市长、副市长等政府官员陆续视察团贷网，大力肯定和表扬团贷网的成绩和经验，高调为团贷网业务宣传、引路。官员代表的是政府的权威，官员站台就是告诉老百姓这家企业可信，政府认可与公开支持，你们可以选择它。这是毋庸置疑、容不得狡辩的事实。政府既然引路了，那就要为上路的百姓负责，这是政府最起码的公信力，最基本的道德底线。**在团贷网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后，平台服务器被警方控制，团贷网官方网站中“政府关怀”页面内容被全部删除。这说明东莞市公安局涉嫌知法犯法，销毁网站重要证据，这个背后是谁在指使？？这么明显的行为能不让人怀疑其中的黑幕吗？**

**4、出借款催收工作推进不力，政府粗暴懒政，必须追责到底！**

团贷网在政府立案前，出借人没有任何一笔逾期。政府立案后，一是关闭了原有一对一的还款通道，人为割断了广大借款人原有的还款途径，严重影响借款人正常按合同要求还款，造成大部分借款人不敢还款。二是解散团贷网平台原有专业的催收团队，导致催收工作瘫痪，直接为“老赖”不还钱提供了机会，到期的钱催不上来，借款人还了钱不能解压因此也不愿还钱、不敢还钱，如此恶性循环将导致出借人巨额的财产损失。三是将合法出借款与非法集资款一锅炖，办案粗暴至极，完全没有考虑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政府采取的这些措施完全是粗暴和懒政的行为，这是对人民的利益的极度践踏、草菅人命，是极度不负责任和渎职！既然主动暴雷，又没有应对措施，想简单一推了之，让百姓承担他们渎职的后果，人民不会答应！**

**5、所有提前知道消息，提前下车的账户必须追查到底，彻查黑幕！**

从未出现过逾期的团贷网于2019年3月28日因被查封而爆雷（从此网络上多了一个新名词叫经侦雷），而控股股东万和集团（2017年10月-2019年1月期间以99.74%的股权控股团贷网）于2019年1月中旬违规违法退出（按规定2019年6月30日前股权冻结期间禁止转让）。团贷网与派生科技、巨人网络等有利益输送关系，已有好多大股东提前套现溜之大吉。

派生科技股票在团贷网暴雷后的快速复牌，股票连续跌停，导致巨额资金蒸发，派生科技这么重要的涉案关联企业，竟然没有任何处理，草草了事。同时唐军实控的“小黄狗”又在暴雷后很快站出来与团贷网撇清关系，这又是为什么？这是最大限度保护人民财产的做法吗？

2018年10月，平台未到期标的提前下车数量突然增多。种种迹象都表明：有利益相关人士已经提前得知消息！官方有一个黑势力的保护伞在保护他们，一是提前泄密，通知他们下车，二是继续站台颁奖，忽悠老百姓接盘掩护他们撤退。这难道是早有预谋？

**6、所有关联方、利益集团必须追责，追讨所有资金!**

彻查万和、巨人集团、第三方担保公司等等关联企业，彻查团贷网所有资金流向，追回所有案件关联资金！

**恳请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深挖团贷网事件背后的金融市场黑恶势力，打掉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保护团贷网22万直接出借人上百万个家庭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社会公平正义!如果\*\*\*\*\*督导组无法受理，烦请转交相应督导地区，谢谢！**

团贷网出借人

2019年6月12日